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本次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太龙药业的股票。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巩义市竹林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本次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太龙药业的股票。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